【監護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貼心小叮嚀 | 1. 請攜帶應備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申請期限：判決（裁定）後**30日**內。

※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來電本所諮詢。 |
| 應備證件 | * **國民身分證(□監護人□受委託人)。**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戶口名簿(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人)。**
* **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受監護宣告：法院判決（裁定）書及判決（裁定）確定證明書。**
* **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攜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以外文作成應繳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 注意事項 | 1. **適格申請人：監護人。**
2. 對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在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3. 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絶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4. 合意終止收養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聲請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始生效力。
5. 監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
| 備註 |  電 話：082-324283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